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向山东嘉华盛裕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华”）转让所持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房地产”）50%股权及公司对大地房地产其他应收款权益（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截至目前，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山东嘉华已向公司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 80,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山东嘉华尚未支付款项共计人民币合计 70,207.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出售（出售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的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重大资产出售（出售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有利于公司尽早收回资金，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指标并降低其他应收款违约风险，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签署的《〈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等相关议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调整，同意公司与山东嘉华签署《〈关于烟台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同意公司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宝生

王东宁

余 璇

2016 年 12 月 2 日